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23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高楷杰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以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儀